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文信
電 話：02-7712-9092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100179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ATTCH3 A095M0000Q0000000_0179797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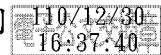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近期教育體系發生多起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根因分析顯示各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施行範圍未涵蓋全校。
- 二、為強化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環境，並推動全校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旨揭作業指引。
- 三、自111年起，旨揭作業指引第二點各款事項列入本部所屬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重點審查事項，各校執行成果納入次年度本部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計算。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強化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環境，並推動國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以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特訂定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
- 二、各校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0 條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適用範圍應涵蓋全校各系、院、所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以下簡稱全校各單位），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資通安全長之配置**：各校置資通安全長，宜指派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以落實推動及監督校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 （二）**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各校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宜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全校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各校辦理資通系統及資訊之盤點，盤點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各校每年提交之「資通系統資產清冊」至少應包含落於各校 IP 網段內、或使用各校網域名稱之資通系統。
 - （四）**內部資通安全稽核**：各校辦理內部資通安全稽核，稽核範圍應包含全校各單位。各校得就資通系統（保有個人資料）風險高低、教學單位特性評估訂定推動先後順序，分年分階段規劃辦理，並明訂於各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